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950號

原　　告　黃麗蓉
被　　告　陳偉奇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何樹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偉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貨幣種類未特別註明為美元者，即為新臺幣）43萬元，及其中20萬元自民國107 年12月21日起、其中23萬元自108 年3 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109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原告主張：被告陳偉奇為被告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員工，受僱擔任保險業務員。嗣於100年間，原告因被告陳偉奇之保險招攬行為，乃以原告為要保

人及被保險人，分別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保險公司）投保「安泰人壽鑽石人生美元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及「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以下合稱系爭保單），每期（年繳）保險費分別為6,000美元、6,093美元，繳費期間均為6年，為免原告兌換美元之麻煩，當時原告與被告陳偉奇約定，由原告將每期應繳保險費折算成新臺幣後，直接匯款至被告陳偉奇提供之銀行帳戶，再由被告陳偉奇按時繳納予上開保險公司，直至107年系爭保單期滿為止。嗣因原告有用錢之需要，乃分別於107年6月20日及28日向宏泰保險公司、富邦保險公司辦理解約，領取解約金。詎原告在辦理解約手續過程中，經該兩保險公司告知，始知系爭保單均有欠繳保費，並由宏泰保險公司墊付2期保險費加計利息合計美元13,807元、富邦保險公司墊付1期保險費加計利息美元6,572元，此保費係遭被告陳偉奇擅自挪用，致原告受有相當於611,370元之損失【計算式：（13,807＋6,572）x 30（美元匯率）＝611,370】。被告陳偉奇自知理虧，曾於107年6月29日償還原告18萬元，並承諾餘款431,370元，將於107年7月底前還清，然被告陳偉奇未如期還款，原告遂向宏泰保險公司、富邦保險公司及被告公司提出申訴，被告陳偉奇在公司之壓力下，出面與原告簽訂清償協議，承諾於107年12月20日、108年3月15日前各償還20萬元、23萬元，但被告陳偉奇仍未依約還款。被告陳偉奇利用執行業務之便，擅自侵占、挪用原告所交付之保費，造成原告之損害，自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而被告公司為被告陳偉奇之僱用人，未善監督之責，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方面：

被告公司則以：原告與被告陳偉奇就系爭保單糾紛，已於107年9月6日達成協議，約定由被告陳偉奇給付原告43萬元，並應於107年12月20日前給付20萬元，另18萬元則於108年3月15日前給付完畢，雙方簽有協議書，原告於同日並簽具聲明書向被告公司表示「本人與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爭議，業已圓滿解決，同意撤回申訴，並放棄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權」，原告自不得因被告陳偉奇未履行協議再向被告公司請求賠償。又原告係自行匯款予宏泰保險公司，且於100年12月28日親赴合作金庫銀行中權分行結購美金6,032元繳交富邦保險公司首期保險費，系爭保單分別於100年7月27日、00月00日生效，則被告公司或保險業務員與原告間之訂約報告關係及保險招攬行為均已告終了，原告更指定其設於土地銀行外幣帳戶為續期保費轉帳帳戶，並採年繳方式繳納續期保費，可見系爭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係由原告自行處理，非屬被告公司保險業務員招攬系爭保單之執行職務行為。況被告公司與被告陳偉奇間屬承攬關係，被告永達公司自不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再者，宏泰保險公司於104年8月21日曾以書函催告原告繳納保費；富邦保險公司亦於106年2月9日以掛號郵件催告原告繳納保費，原告於當時即知系爭保單之續期保費未繳，卻遲至108年8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偉奇則以：其因有用錢需求，經徵得原告同意將匯給其要繳納保費之43萬元先借給其，事後再想辦法墊還保費，但後來無法墊還，其確實積欠原告43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參、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陳偉奇為被告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原告於100年間，因被告陳偉奇之保險招攬行為，乃以原告為要保人及

被保險人，分別向宏泰保險公司、富邦保險公司投保系爭保單），每期（年繳）保險費分別為6,000美元、6,093美元，繳費期間均為6年，原告與被告陳偉奇約定，將每期應繳保險費折算成新臺幣後，直接匯款至被告陳偉奇提供之銀行帳戶，再由被告陳偉奇按時繳納予上開保險公司，直至107年系爭保單期滿為止。嗣於107年6月20日及28日，原告向宏泰保險公司、富邦保險公司辦理解約，因系爭保單有欠繳保費，由宏泰保險公司墊付2期保險費加計利息合計美元13,807元、富邦保險公司墊付1期保險費加計利息美元6,572元，原告可得領取之解約金需扣除上開墊付保費及利息共611,370元。又上開欠繳之保費業經原告匯款至被告陳偉奇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但為被告陳偉奇所挪用，被告陳偉奇雖曾於107年6月29日償還原告18萬元，並承諾餘款431,370元，將於107年7月底前還清，然被告陳偉奇嗣後並未如期還款等情，業據其提出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匯款明細、收據及協議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 被告陳偉奇對其確有積欠原告43萬元並不爭執，雖抗辯其所挪用原應用以支付系爭保單之保費係徵得原告同意，為其向原告之借款云云。然被告陳偉奇就其挪用保費前已徵得原告之同意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難以遽信為真實。且被告陳偉奇於104年7月26日、105年1月22日及105年8月10日，分別收受黃麗蓉18萬元保費之匯款後，旋即擅自提領挪用而據為己有，原告事先並不知悉其所匯款項未用以繳交保費乙情，有原告所提其與被告陳偉奇間於107年5至7月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1頁以下），而被告陳偉奇上開行為因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838號提起公訴，此有該偵查卷宗存卷足參，足認被告陳偉奇確有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挪用原告所匯用以繳納保費之款項，被告陳偉奇辯稱其所挪用之款項係其向原告之借款云云，顯不足

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偉奇既擅自挪用原告所交付之保費，自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金錢及因欠繳保費而由保險公司墊付保費所生利息之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陳奇偉固應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惟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20號民事判例參照）。查原告於107年9月6日曾與被告陳奇偉就被告陳奇偉擅自挪用原告所交付保費乙事簽訂協議書（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陳偉奇承諾於107年12月20日、108年3月15日前各匯款20萬元、23萬元，合計43萬元至原告所指定之土地銀行帳戶，該協議書第4點載明：「本人【按：即原告】同意撤銷對貴公司及相對人【按：即被告陳奇偉之申訴，在此聲明同意拋棄本事宜所衍生刑事訴訟及民事賠償請求之權利…」等語；另原告於同日更簽署聲明書交付被告公司、宏泰保險公司及富邦保險公司（見本院卷第213頁），該聲明書第2點載明：「本人與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爭議，業已圓滿解決，同意撤回申訴，並放棄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權」等語。上開協議書及聲明書係兩造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兩造間因被告陳奇偉擅自挪用原告保費所生之爭執，性質上屬和解契約，應無疑義，揆諸上開說明，該和解契約已創設新法律關係，亦即被告陳奇偉應給付原告43萬元，而原告對被告2人原得主張之一切民事訴訟請求權，包括對被告陳奇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在內，則均因原告之拋棄權利而消滅，是原告自不得

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給付。縱被告陳奇偉事後有不履行和解契約給付43萬元予原告之情形，原告亦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故原告於本件訴訟猶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43萬元，尚非有據。

綜上所述，原告於107年9月6日既已與被告陳奇偉簽訂協議書，復簽署上開聲明書交付被告公司，並陳明放棄對被告2人之一切民事訴訟請求權，堪認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因原告拋棄權利而消滅。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欣叡